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01,767,365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80,176,73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801,767,36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80,176,73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

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股本及債務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過戶登記處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發行紅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各前六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00	0.072
六月	0.118	0.066
七月	0.075	0.036
八月	0.048	0.038
九月	0.056	0.031
十月	0.072	0.023
十一月(直至本公告日期)	0.026	0.014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四個月，現有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以0.10港元或以下價格買賣，價格範圍介乎0.014港元至0.07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範圍介乎140港元至750港元)，根據指引，此被認為接近極值，並低於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董事會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交投及提高股份的流通性，進而將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此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3,2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指引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因此僅作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由本公司另行公告。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黎剛先生及郭獻旺先生。